

臺北市政府 97.05.09. 府訴字第 0977010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廖○○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0502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依 8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作業須知規定核定訴願人之起薪及提敘薪級，並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0 日第 40 次會議所修正通過之前揭作業須知規定核敘薪級，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7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414146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5 年 6 月 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3011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請求檢視是否有漏未發給訴願人之文件並為補發，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53452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事項，詳載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6 月 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3011 號判決書……」訴願人嗣以 96 年 9 月 1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十」說明之會議資料與「決議五」其餘照案通過之明確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630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事項，本局業於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534521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770052100 號訴願決定：「……關於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部分，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050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送本局『90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

』中討論事項十之會議資料1份，……說明：依據96年9月11日 臺端申請事項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應係臺北市政府）97年1月16日訴願決定書辦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97年2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19日、3月31日、4月22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19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17條申請案件之準駁，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法第17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保管之機關檔案。」第4點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8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前點申請案件之準駁，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訴願決定書主文速為處分，而僅以部分會議資料為附件，草草回覆，未直接提供會議紀錄之檔案資料，或影印該會議之完整紀錄供訴願人參考，而仍保留「修正後」之會議紀錄檔案尚未提供與訴願人。

三、卷查訴願人前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其以96年9月11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十」說明之會議資料與「決議五」其餘照案通過之明確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96年9月21日北市勞三字第096376303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事項，本局業於95年6月19日北市勞人字第095

34521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嗣以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770052100 號訴願決定：「.....關於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部分，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其理由欄載明：「.....三、.....卷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630300 號函並未就本案訴願人申請提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十』之會議資料與『決議五』其餘照案通過之明確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部分予以審查並為準駁之處分，已如前述。本案依前揭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案件，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且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惟本件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訴願人以 96 年 9 月 11 日申請書向其申請提供前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之申請案，迄今仍未予以審查並為準駁之答覆，自與前揭規定有違.....」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0502400 號函檢送 90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中討論事項十之會議資料 1 份予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四、據上，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前揭本府訴願決定意旨，就訴願人所申請提供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十」之會議資料，檢送予訴願人；另有關其中「決議五」其餘照案通過之明確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部分，依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467800 號函檢送之補充訴願答辯書中載明：「.....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十』之『決議五』其餘照案通過係指原處分機關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0 日第 40 次會議討論事項十決議之第 1 點及第 5 點可知，修訂後之作業須知僅刪除第 12 點並於第 7 點修正條文後加列『考績？金髮放標準由本局另定之』其餘部分均依照該次會議資料『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的條文照案通過。二、.....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十』之『決議五』相關

資料，原處分機關已於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0502400 號函送予廖○○君在案，並檢附資料內容為：討論事項十之案由及說明、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作業須知（修正草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作業須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等。……」是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直接提供會議紀錄之檔案資料，或影印該會議之完整紀錄供訴願人參考，而仍保留「修正後」之會議紀錄檔案尚未提供予訴願人，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理由，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